公告內容

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息除息暨發放公告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,業經 109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,分配股東現金股息新台幣 432,640,000 元,每股配發現金股息新台幣 0.8 元。
- 二、茲依本公司第9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,訂定除息基準日為109年6月2日,現金股息發放日為109年6月17日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,自109年5月29日至109年6月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,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或欲變更地址資料之股東,務請於109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親臨或郵寄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(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,電話:02-2747-8266)辦理過戶手續,以憑辦理股息分派事宜。
- 四、發放方式:除所持有之股票尚於質權設定或掛失中之股東外,股東有指定匯款帳號者,將直接撥付至各股東之銀行帳戶(匯款手續費由各股東可分派之股息中扣除),凡未提供銀行匯款帳號或帳號錯誤者,皆依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通訊地址以掛號方式郵寄支票(掛號郵寄費用由各股東可分派之股息中扣除)。

特此公告。